

证券代码：836717

证券简称：瑞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7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及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强支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授信额度，在总金额内可循环申请，期限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年，授信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公司所或授信额度最终以上述机构审批的额度为准，并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授予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具体实施。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10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还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助于增强公司资产流动性和经营实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